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2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陈骞先生、聂铁良先生、周延风女士、刘涛先生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需要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目前,公司正积极筹备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等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前述独立董事更换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

在公司独立董事更换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独立董事陈骞先生、聂铁良先生、周延风女士、刘涛先生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的延期更换选举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在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选确定后,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更换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大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7,786,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1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董事李南京先生、熊海涛女士、吴敌先生、陈平绪先生、独立董事肖胜方先生、朱乾宇女士、孟跃中先生以网络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监事陈国雄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邢浣语先生以网络视频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戴耀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6,946,139	99.9052	627,855	0.0707	212,900	0.0241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6,948,839	99.9056	625,155	0.0704	212,900	0.0240

3、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6,948,839	99.9056	625,155	0.0704	212,900	0.0240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6,928,839	99.9033	625,155	0.0704	232,900	0.0263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7,140,539	99.9271	625,155	0.0704	21,200	0.0025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6,888,039	99.8987	685,955	0.0772	212,900	0.0241

7、议案名称: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1,858,174	99.3321	5,882,920	0.6626	45,800	0.005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2,088,966	99.3581	5,652,128	0.6366	45,800	0.0053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2,088,966	99.3581	5,652,128	0.6366	45,800	0.0053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2,088,966	99.3581	5,652,128	0.6366	45,800	0.005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8,194,845	99.4561	625,155	0.5260	21,200	0.0179
6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7,942,345	99.2436	685,955	0.5772	212,900	0.1792
7	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2,912,480	95.0112	5,882,920	4.9502	45,800	0.038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8、9、1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伊娜、周鹏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3-临 0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C 栋 616 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4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	√
5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6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7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自营投资业务配置规模的议案	√	√
9.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
9.01	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的关连/联交易预计	√	√
9.02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 H 股股东的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连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连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9.01 时,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9.02 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应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23/6/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 A 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htsec.com 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2:45-13:15 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A 栋 15 楼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11

电话:(8621)63411000

传真:(8621)63410627

电子邮件:dshbgs@haitong.com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5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自营投资业务配置规模的议案			
9.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9.01	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的关连/联交易预计			
9.02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 A 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A 栋 15 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11);联系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电子邮件:dshbgs@haitong.com。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3-016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5 月 15 日、5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影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5 月 15 日、5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公司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以下简称"股票异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异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自查并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中影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异动的重大事项,包括并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交易事项、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传闻或媒体报道,亦未有涉及热点概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本次股票异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5 月 15 日、5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行为;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变化(%)	
		4 月	累计	4 月	累计	4 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6.1	106.2	26.8	107.6	(2.6)	(1.3)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6.6	144.2	36.8	142.5	(0.5)	1.2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7.3	101.8	25.8	98.5	5.8	3.4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8.2	67.1	18.4	70.3	(1.1)	(4.6)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4.0	15.2	3.3	13.0	21.2	16.9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3.8	47.9	13.0	43.7	6.2	9.6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5.8	51.0	13.9	43.7	13.7	16.7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4.87	66.58	12.83	59.58	15.9	11.7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3.92	62.67	12.03	56.02	15.7	11.9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1.0	122.1	32.8	123.6	(5.5)	(1.2)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7.4	113.5	28.2	114.9	(2.8)	(1.2)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 年 5 月 17 日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兴业转债,代码 113052)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发行的"兴业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兴业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本次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兴业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兴业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2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 "富瀚微"(300613) 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富瀚微"(300613)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利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2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即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 1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共 20 个工作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含该日)起 3 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同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小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不低于 25%,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